軍事校院博、碩士班國際學分進修實施作法

一、 依據：

依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第十點第十四款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培植軍、士官專業幹部具備國際視野，建立國際間校際交流培訓機制，在軍事校院進修博、碩士班訓期內，提供符合資格軍費學員，赴國外大學進修與本身專長領域相關之學分。

三、 名詞解釋：

(一)、 國外學校：經本部核准進修學分之國外學校。

(二)、 列管學校：負責審查、管制軍費學員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之軍事校院。

(三)、 學分進修者：經本部核准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軍、士官。

四、 適用對象：

國防大學理工、管理、政戰學院、國防醫學院（以下稱各校）博、碩士班在訓之軍、士官軍費學員。

五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 在校軍費學員且進修 1 年以上(以國外進修出國日期為基準)。

(二)、 各學期各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（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）。

(三)、 自行完成國外學校申請作業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。

(四)、 進修領域與列管學校系所相符，且申請進修學分至少 6 個學分以上。

(五)、 外語能力：依本規定之進修碩士標準審查。

六、 審查作業：

(一)、 各校應訂定作業期限，申請者應在期限內檢附書面資料，經指導教授審查合格者，轉送系所審查。

(二)、 系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包含助理教授二員以上組成，綜合審查申請事宜，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，轉送校部審查。

(三)、 各校綜整全數申請資料，於出國 40 天前轉呈本部審核，本部核定進修文令。

(四)、檢具出國資料如下：

1. 國外學分進修申請書（格式各校自訂)。
2. 在學成績單（一學年以上)。
3. 進修計畫書。
4.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。
5.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。
6.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。
7. 出國資料（依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所列佐證資料)。

(五)、進修規範：

1. 進修學分得併入各校學業成績列計。
2. 不得影響博士四年、碩士二年進修期程。
3. 國外學分進修時間以 3-6 個月為限。
4. 不得以國外進修需要申請延長博、碩士進修期程，且國外學分進修以一次為限。
5. 返國後依規定完成報告並繳交國外學校成績證明，由系所審查後，轉送各校教務部門登錄學分數、成績、國外學校校名等資料。

七、 出國進修費用：

國外進修學分期間自費支應所需費用。

八、 一般規定：

(一)、學分進修者奉准出國進修學分期間,由列管學校指派專員瞭解其進修狀況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二)、學分進修者應按時返國就學，未按時返國者，依本規定之懲處標準辦理。

(三)、本部派訓國內民間大學博、碩士班進修學員，受限與國立大學間並無隸屬關係，逕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資審符合前述規定後，專案報部審核。

(四)、國外進修期間凡有違反列管學校規定、曠課時數超過規定、未經核准擅改國外學校或學分者，由列管學校查證屬實報部註銷其進修資格。

(五)、國外進修期間若確有返國必要，須向列管學校申請核准，自費返國，且國外進修期程不得延長。

(六)、 國外進修學分以國外學校實地授課為限,不得採網路進修方式取得,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,取消其國外進修資格。

(七)、 國外進修期間仍屬博、碩士進修期程內,其延長服現役役期同博、碩士進修期程計算。